**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分别位于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119号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小寨校区内。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175号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友谊校区内。

小寨校区占地面积共232亩，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家属区有住户近700户，在册教职工约900人，会议住宿360间房，校园绿化面积约7.6万平方米。

友谊校区占地面积共71亩，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家属区有住户近600户，在册教职工约500人，会议住宿207间房，校园绿化面积约2.1万平方米。

通过购买服务，由服务商按照《西安市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雁塔区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将小寨校区、友谊校区办公区和家属区的各种生活垃圾（包括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绿化养护产生的草屑、树叶等）清运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垃圾填埋场，做到分类清运、日产日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商须按照《西安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的定时、定点、责任到人的清运方式，每天清运不少于两次（即①正常作业时间：上午 7:30之前，下午14:00-17:00；②非正常作业时间：按采购方工作需要，服务商接采购方通知后随时清运垃圾，确保日产日清。

★2、人员及车辆配备：服务商须至少配备垃圾清运班长2人，清运工4人。服务商须提供清运车辆不少于四辆（厨余、其他各两辆）。

3、服务商须使用西安市政府规定的封闭式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车辆提供垃圾清运服务（厨余、其他及有害垃圾分类清运），运输垃圾至政府许可的正式垃圾处理场所倾倒，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场清。

4、服务商须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根据小寨校区、友谊校区的实际情况配备专用运输车辆，清运车辆必须在雁塔区、碑林区市容监管部门有备案的车辆，能及时按垃圾分类的要求进行垃圾清运，并承担垃圾分类的相关费用。遇到检查时能提供相关注册公司及清运手续，如不符合要求，由服务商负责处理并补办手续，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厨余垃圾的清运要签订单独的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服务商车辆在校区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如有发生，须及时处理，并将现场清理干净。

6、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遵守采购方管理区域内的各项管理制度。

7、服务商在清运过程中，要爱护采购方的公共设施设备，如因工作人员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需照价赔偿。

8、垃圾桶周边1米范围内在清理完毕后要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垃圾，每三天全面覆盖擦拭一次。

9、服务商须每月对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内容包含人身安全、用电安全、车辆使用安全、交通安全等。

10、特殊情况处理

（1）开学后、放寒（暑）假前一周内，服务商须根据校区实际情况增派工作人员；

（2）在接到采购方举办大开型活动时，服务商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增派工作人员；

（3）遇恶劣天气，服务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运人员及设备。

生活垃圾清运方案，须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小寨校区、友谊校区作息时间及管理要求进行制订，如遇作息时间调整或遇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须采取应急应对措施合理调整人员及清运时间，保障现场环境品质。

三、服务质量要求

1、采购方有权对垃圾清运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提出要求服务商整改及处罚的权利。

2、在服务期内必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保证及时处理。对于突发事项和采购方的临时安排应能够有保证处理的应急预案。

3、为保证垃圾清运的正常运行和突发情况的处理，服务商应制定出：

（1）对生活垃圾运输、随时会强制实施的垃圾分类清运等，具体采用的方式、措施、工作计划、清运台账；

（2）物资装备配备方案；

（3）人员配备方案；

（4）管理及安全规章制度；

（5）对于突发事项造成的垃圾意外增多等应有应急预案。

4、服务商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垃圾清运工作，采购方有权督促服务商给予整改。整改不到位，每次扣款 500 元；三次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垃圾清运工作的，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因此造成的损失，投标方应负赔偿责任。

5、服务商首次违反以下清运规定，采购方将督促服务商给予整改，若再次出现，每次扣款 500元。

（1）垃圾运输车辆须采用密封式垃圾压缩车，配备专用的封闭垃圾箱进行清运；压缩车辆必须做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撤、泄漏。要及时清洗和检修车辆，保持整洁、卫生和完好状态。

（2）须配备具备相关营运资质的专业驾驶员进行垃圾清运服务。

（3）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须将垃圾分类运输至相关部门规定的地点倾倒，做到车走场清。

（4）必须爱护垃圾桶、垃圾箱、垃圾台等环卫设施及家属区基础设施及绿植和道路等，不得野蛮清运，恶意损坏。

（5）严禁将垃圾抛、甩、投等野蛮上车作业行为。

（6）不按安全规范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的。

（7）清运车辆在校区内不得有沿路抛洒垃圾及其它杂物现象，无故未及时处理的。

6、在采购方对服务不到位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后，若仍出现同类问题，在支付服务费时，每次扣1000元，以保证垃圾清运按要求进行。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为包干项目，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天气气象情况变化和现场勘察误差等因素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请服务商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2、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车辆及压缩设备保险、折旧、维修保养费用、垃圾清运及消纳费、实施垃圾分类清运费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以及法律法规、市政政策性文件规定相关费用，合同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明示或隐含的其他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

3、服务商应充分考虑在服务期内会应有关部门的要求，随时实施垃圾分类清理清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服务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成交项目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5、若采购方提出更换能力素质达不到要求的人员，服务商须无条件及时更换。

6、若因采购方所在政府管理部门要求，采购方生活垃圾需要变更收集、堆放、运输方式等，造成合同较难履行，采购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采购方概不承担责任。

7、服务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服务商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或人员损害，或因违章、交通事故发生的损害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服务商承担相应责任，损坏采购方财产的，服务商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服务商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需办理车辆通行证，费用自理。

10、服务商在服务期间做好安全文明管理，重视安全生产，按规范运输操作，清运人员或车辆在作业时发生的一切意外或事故，由服务商负全责并承担全部费用，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服务商在新冠疫情期间须配合采购方参与和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12、如遇采购方寒暑假及封账期间，服务费不能及时支付，服务商须继续履行合同，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

五、商务要求

1、交付条件：

（1）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本次采购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在政策允许、服务范围不变，中标价和主要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本轮合同结束，乙方通过甲方专项考评，成绩达到优秀以上，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按照1年+1年+1年的模式续签合同，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3年。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车辆及压缩设备保险、折旧、维修保养费用、垃圾清运及消纳费、实施垃圾分类清运费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以及法律法规、市政政策性文件规定相关费用，合同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明示或隐含的其他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

3、款项结算

（1）在整个服务期内，以每个月为一个支付期，采购方按照磋商成交总额算术平均计算出的每月服务费，于次月15日前（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不预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方，寒暑假于假期结束后支付。按照实际完成的清运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方），服务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方结算。

4、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服务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